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和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，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同意追加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，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